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

民國93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09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 第一條 本系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與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訂定本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及聘任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行之，其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 第十條 各教學單位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將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等先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含)以上辦理專業審查，其結果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議。
-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其提出成果屬性分別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其成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由系教評、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解聘。
-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十四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十五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會議通過，報請學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